

福田区驻区部队官兵子女夏令营合同补充 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深圳市橄榄绿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促进中心

根据福田区驻区部队官兵子女夏令营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福田区驻区部队官兵子女夏令营甲乙双方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《福田区驻区部队官兵子女夏令营合同》下称“原合同”，因疫情原因导致活动方案变动和报名人数减少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第六条：服务费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，（小写）295300元整，现修改为服务费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244642元整。

二、本次按2023年甲乙双方认可的活动方案执行。

三、就合同的变更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 8 月 18 日

